

附件二：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初版）

一、 安全的學校設施與活動

1. 學校的公共設施能經常維修
2. 學校要增設健全之無障礙設施
3. 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可便利使用的
4. 依照學生個別體型差異而設計合適的課桌椅
5. 能確保教室內課桌椅之安全性
6. 運動場上的器材是安全無虞
7. 學校能提供學生適當且安全的清掃工具
8. 學校能提供師生乾淨之飲水設備
9. 學校之飲水設備能定期消毒檢查
10. 學校合作社能提供健康營養之食品
11. 提供餐點之學校能注意食物之衛生與營養均衡
12. 學校能在廁所內設計安全警鈴，以確保師生之安全
13. 學校能在校園死角建立安全維護系統（如設立巡邏網或增設監控器材）
14. 學校能妥善放置可能產生危險之物品（例如化學實驗藥劑）
15. 學校能提供健康諮詢與保健設施
16. 學校內之醫務人員能具有足夠的急救能力
17. 學校保健室之器材與藥品能注意更新與完備
18. 當師生發生緊急事故時，有關車輛能順利進入學校進行處理
19. 學校舉行集會活動時能顧及學生的安全（如朝會規定學生就位的時間不宜緊湊，造成學生慌張產生危險）
20. 學校舉行運動會時能事先規劃各項運動的安全流程
21. 學校舉行校外活動能就其選擇地點之衛生、安全、設施容量、教育動線等進行專業評估與勘查
22. 學校舉行校外活動能就其參與投標廠商的資格訂定審查條件，同時對其專業能力進行評比
23. 學校舉行特殊活動（如體能訓練營），能選擇具有足夠專業能力的活動輔導員
24. 學校舉辦校外活動能事前對家長做詳盡的教學計畫說明
25. 學校舉辦校外活動後能進行詳盡的活動檢討，並讓家長能獲知資訊
26. 教師能考量學生之身心條件與狀況，不強迫參加學校活動
27. 學生能有機會因其特殊狀況拒絕參加學校各項活動
28. 其他

二、安全且人性化的校園氣氛

1. 學校環境能讓師生感受到安全及溫馨
2. 學校各項法規之訂定能不違反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人權宣言、學習權利宣言等)
3. 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文件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學習權利宣言、教育基本法等)
4. 校長、主任等行政人員不以口頭恫嚇或實際威脅來箝制教師
5. 學校教育人員能以溫和態度禮貌地對待每一位學生
6. 學校教育人員能避免讓學生感到難堪或遭受貶低
7. 學校相關教育人員處理學生事件時,能避免以口頭辱罵而導以對話形式進行溝通
8. 當有重大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的危機處理措施
9. 當教職員或學生提出安全疑慮時,校方能有因應之道
10. 學校能確實掌握進出校園的校外人士
11. 校園內能杜絕不良勢力之滲入與學生幫派之集結
12. 學校內能避免學生發生恐嚇、勒索、打架、偷竊等情事
13. 學校能保證提供一個無毒品、無藥物濫用之環境
14. 學校能避免讓學生從事危險的清掃工作
15.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能
16. 學校能避免教唆師生為了教育行政人員的視察,令其違背良知而說謊(如督學視察時學校要求教師安排學生藏匿參考書或測驗卷)
17. 教師間能不互相敵視且發展合作關係
18. 教師能敏感察覺學生特殊的需求與困擾(或公然說謊)
19. 教師能尊重每一位學生姓名的獨特性
20. 教師能正確念出學生姓名,避免隨意更改念法
21. 教師能避免使用座號或學號來指稱學生(如老師叫座號領作業或考卷等)
22. 師生間能避免取笑學生的姓名
23. 師生間能避免取笑教師的姓名
24. 在學生不願意且不接受的狀況下,教師能避免依據學生性格、外表等特徵替學生取綽號或謔稱
25. 其他

三、 公正的處置與平等的對待

1. 所有師生在被證明有過失之前，能被視為是無辜的
2. 學校能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
3. 學校對學生之各類活動評鑑能公開且公正
4. 學校能公正客觀地評量學生各方面之表現
5. 學校管理階層對於教師的需求能一視同仁，不因其資歷、教學專長等而有差別待遇
6. 學校能避免因人情要求或特殊狀況，公平處理教師的學期排課
7. 學校能避免因人情要求或特殊狀況，公正安排學生之編班
8. 學校教師甄選能避免外力介入，破壞作業程序的公正性
9. 學校處理衝突事件能聽取所有相關當事人的意見再進行判斷
10. 學校能避免依教師的家庭背景、族群、身心因素、性別等給予差別性的對待
11. 學校能避免依學生的家庭背景、族群、身心因素、性別等給予差別性的對待
12. 學校能避免依學生課業表現給予差別性的對待
13. 學校能避免將學生的成績作全校的排名
14. 教師在鼓勵學生行為表現時，能避免使用非關行為表現的「學業成績加分」當作誘因
15. 教師處理學生過失時，能避免使用非關行為表現的「學業成績扣分或不及格」作為遏止學生再犯的手段
16. 教師能避免一切形式的體罰方式懲戒學生
17. 教師在處理學生過失時，能避免歧視或偏愛任何人而予以不同處置
18. 教師能避免因學生過去的行為紀錄而容易被懷疑其犯錯的可能性
19. 教師管教學生能出於善意，且符合合理的教育原則
20. 教師在處理學生事件時，能避免情緒性的反應
21. 教師管教學生能事先瞭解學生之行為理由
22. 教師能向學生清楚解釋管教之理由
23. 教師能避免使用口語暴力傷害學生自尊（如罵學生豬頭）
24. 教師能避免使用肢體語言暴力傷害學生自尊（如用手指頭戳學生的頭）
25. 教師能避免漠視、輕蔑的態度或眼神傷害學生自尊
26. 教師處理學生事件時能接納學生或其他同事之意見
27. 教師處理學生過失時其處置能符合比例原則（有多種能達到同樣目的的方法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最少者。）
28. 教師處理學生過失時能避免採取連坐方式
29. 教師能避免按照學生成績分發考卷
30. 教師能避免按照學生成績或行為表現安排座位
31. 其他

四、 權利申訴之自由與公正

1. 學校能開放學生對不公正行為賠償之申訴管道
2. 學校能暢通學生之申訴管道
3. 學校對於學生、教師、家長的申訴能公正處理
4. 學校能避免因學生過去表現的刻板印象而影響其申訴的機會
5. 學校能避免以權威方式處理學生不滿之情緒
6. 教師能有公平管道申訴不平並要求補救
7. 教師能自由的透過管道申訴，不受任何方面威脅
8. 學生能有公平管道申訴不平並要求補救
9. 師生對於不合理的校規能有表達意見及參與修訂的管道
10.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不公平或不適當之教學與評量，能有自由表達的機會
11. 學生能組織自治會以和平方式向學校申訴不公正之情事
12. 學生能自由的透過管道申訴，不受任何方面威脅
13. 家長能自由的透過管道申訴，不受任何方面威脅

五、 維護公平的生活與爭取權益的機會

1. 在學校中女孩和男孩能平等接受所有科目和課程
2. 學校能採取一切行動以確保個人或團體的未來選擇不被限制
3. 學校能避免干涉學生選填志願
4. 學校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協助學生對其未來選擇之瞭解
5. 學校能重視學生的社團活動
6. 學校能協助清寒學生參與校外教學等活動
7. 學校能提供豐富的圖書資源
8. 學校圖書館能提供快速簡便的資源搜尋服務
9. 學校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能符合大多數師生的需求
10. 學校電腦教室的開放時間能符合大多數師生的需求
11. 學校能提供師生足夠的休憩環境
12. 學校能提供充足的遊戲與活動空間
13. 學校能提供多樣的運動設施
14. 教師能不欺騙關於學生自身的權益問題
15. 教師能建立輔導專業知能，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16. 教師能提供每一位學生公平的教學或輔導
17. 教師能分配學生適當的作業及工作量，避免影響其正常生活作息

18. 教師能顧及學生個別需求適當安排座位
19. 教師能經常更換學生座位，以確保學生之身體健康（如坐在教室兩端或前排之學生）
20. 學生能有機會向學校爭取良好的閱讀環境（如圖書館）
21.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不剝奪學生受教時間或佔用學生休息時間
22. 學生不因其背景差異而影響其享有平等的受教權
23. 學生能有主動爭取參加各類比賽的機會
24. 學生有權利決定班費之運用
25. 師生能有機會向學校爭取足夠且安靜的討論空間

六、 維護個人尊嚴與包容個別差異

1. 學校能避免以多數族群之主流文化為唯一價值，而接受多元文化的存在
2. 學校能避免展示種族主義、性別主義等歧視性的海報、影像或圖案
3. 在涉及不同文化特色的議題時，教師能給予客觀之建議
4. 學校能避免對特定的宗教信仰表示立場
5. 學校能避免對特定的政治團體及其意識型態表示立場
6. 學校能不強迫師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團體
7. 學校能避免干預學生的宗教信仰與政治立場
8.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學生既有的生活環境有所關聯
9. 學校能以文字敘述等多元評量方式來呈現學生之德育表現
10. 學校能避免使用操行成績作為導正學生行為之手段
11. 對於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同儕能相互包容並尊重其觀點
12. 對於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教師能包容並溝通彼此的觀點
13. 對於弱勢、特殊身分的學生，同儕能避免歧視
14. 學校在舉行任何智力或技能測驗時，能考慮到少數人口的文化差異
15. 學校能積極提供原住民、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學生在學習上的幫助
16. 學校能積極輔導回到學校的中輟生其補救學習與繼續發展
17. 學校輔導室對於特殊需求學生能提供適當的教育計劃
18. 學校輔導室所提供的教育計畫能達到輔導與評鑑特殊學生之目的
19. 對於特殊學生（如學習障礙者、肢障、資優生等），學校能避免情緒化的對待
20. 教師能在教學時客觀地陳述多元的觀點
21. 教師在教學中能避免灌輸自己的宗教信仰與政治立場
22. 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3. 教師能避免在教學過程中因性別給予不同的期待（如當學業表現不佳，老師會對女學生說：「你已經很努力了」；對男學生說：「你的潛力還沒有發揮」。）

24. 教師從事分組教學時，能避免因學生的程度分為同質性
25. 教師能依照學生個人能力而非性別考量來分配工作
26. 教師與學生對話時能避免出現性別刻板印象的用語
27. 教師能立即發現班級中有學生歧視他人之情事
28. 當教師發現班級中有學生歧視他人之情事時，能立即適當處理
29. 教師能正視並介入其他同事對學生含有歧視的差別待遇
30. 教師能以多元評量的方式評鑑學生的各項表現
31. 教師能瞭解學生的多元智能，並就其學習風格給予協助

七、 學校公共事務的參與和民主的學習

1. 學校的公民課程能實踐於學生實際生活
2. 學校相關人員（如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等）都能有機會參與學校願景之發展
3. 校內成員能共同發展校園人權法規的制訂與執行
4. 全體教師對於全校性事務能有相同的參與決策機會
5. 學校能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班務及相關的學校會議
6. 學校能避免因學生之學業成績，拒絕其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機會
7. 學校能重視班會的運作，避免將班會時間移作他用
8. 學校能認可學生成立獨立的學生自治會作為代表全校學生的組織
9.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會的成立，並提供其必要知識
10. 學校能尊重學生自治會各項決議，並依規定程序處理
11. 學校能提供學生民主投票的機會（如全校性模範生選舉）
12. 在全校性投票過程中，學校能不干預師生的決定
13. 學校能尊重全校性的投票結果
14. 教師能有機會參與制定與本身相關事務之決策
15. 教師能避免以學生之學業成績作為選擇班級幹部的標準
16. 教師能尊重學生在班會上所達成的決議
17. 教師能避免以自己的想法來影響學生投票的決定
18. 學生能有機會參與制定與本身相關事務之決策
19. 學生能有機會參與學校各項競賽的評比
20. 家長與社區人士能有機會參與學校相關事務之決定

八、 享有獲取資源及資訊之公平機會

1. 學校能平等地提供學生適當的文化、藝術、娛樂與休閒活動之訊息
2. 學校能避免將班級依其學業能力而劃分為升學班與非升學班
3. 學校能確實實施常態分班，避免以能力分班的方式剝奪學生正常的學習環境與資源
4. 學校能避免因特殊目的（如為了升學率或人情關說），而指定某些資深或能力優異的教師擔任特定班級（如升學班）
5. 學校能重視每個科目，而非強調「主科科目」（國英數理）的教學
6. 學校教評會能有效地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獲取資源及資訊的公平機會
7. 學校能避免班級或個人長期獨占教學器材或設施
8. 學校能避免將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9. 學校開放社區使用的設施，能避免因不同身分的人士而給予優勢
10. 教師能有相同機會獲得參加研習或進修的訊息
11. 教師能避免挪用藝能科目來進行考試或加強特定學科教學
12. 教師為學生做競賽或教學分組時，能公平且不偏袒
13. 學生能有相同機會使用圖書館或特別教室（如電腦教室、實驗室、音樂教室…等）
14. 學生能有相同機會使用公共設施（如廁所、體育館、運動場…等）
15. 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適當的比例（如廁所）
16. 男、女學生能平等地獲取運動方面的資源（如運動器材、場地）
17. 學校能合理配置教師與學生使用的設施，避免教師獨佔（教師休息室、辦公室除外）
18. 學生能有機會向每一位教師請益（如課業諮詢）
19. 學生在課堂上能擁有相同的學習與發言的機會
20. 學生能有相同機會獲得校內各處室所發布的訊息
21. 學生能擁有相同機會參與校內外的活動競賽、研習

九、 尊重個人隱私權

1. 師生在學校能保有個人空間
2. 學校中每個人均能尊重彼此的私人空間
3. 非基於安全性考量，學校能避免使用監視器監控師生行動
4. 學校相關人員能避免侵犯學生身體的隱私（如胸部、性器官、嘴、臀部）

5. 學校對教師的資料能予以保密
6. 除了構成立即或可能之危險物品，學校能避免查扣學生的私人物品
7. 學校對學生的資料能予以保密，在適當且需要的狀況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也有權利得到相關資訊
8. 學校保存學生的個人檔案，只能給相關人員瀏覽，必要時可以檢查和更正檔案
9. 學校能避免拆閱學生信件，以保障學生通訊之自由
10. 學校能保護受害者之隱私，避免透露資訊造成其困擾與二度傷害。
11. 未得學生同意，學校能避免公開其隱私
12. 若非教育用途，學校相關人員能避免洩漏或利用學生之家庭資料
13. 學校能避免利用學生家庭檔案，而強迫或遊說特定家長擔任家長委員或捐款
14. 教師能避免在課堂上或辦公室裡影射學生缺點
15. 教師能避免以權威方式探知學生隱私
16. 教師能避免私下透露學生私人之事
17. 未經學生允許，學校能避免搜學生書包、個人置物櫃等私人空間
18. 學生所持物品無危險性時，學校能給予其保有所有物與隱私之機會
19. 未經學生或家長允許，學校不可以和第三者談論學生個人或家長的職業檔案的內容

十、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 教師能自訂課程內容和進度，不受學校干預
2. 學校不會限制教師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各方面之表現
3. 學校能避免剝奪教師調校的權利
4. 學校能同意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
5. 教師對於各類進修活動內容及方式有其自主權
6. 學校能同意教師因進修、育嬰申請留職停薪的權利
7. 女教師能有生理不適或生產的休假權
8. 學校能避免因教學資源不足，強迫教師配課
9. 學校能避免分配教師與其不相關的行政事務
10. 學校能避免分配教師教授非其教學專長的科目
11. 學校能充分提供教師教學所需的器材與設備
12. 教師間能經常進行教學心得交流以增加其教學的豐富性
13. 學校能協助初任教師盡快適應學校，並發揮其專長
14. 學校能尊重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的意願
15. 教師與家長有意見衝突時，學校相關單位能避免偏袒任何一方
16. 教師能要求並堅持良善的教育改革

17. 教評會之運作能公平、公正與公開
18. 教評會發現教師不當處置學生事件，能主動展開調查、報告、處理

十一、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 學生能有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機會
2. 教師能與學生共同討論教學內容之安排或進度
3. 學校能提供管道讓學生發揮其思想和創意的自由空間
4. 學生能透過校刊等文字表達自己的情緒、想法及討論爭議性問題
5. 學生能組成社團，並自由設計社團活動與意見交流
6. 學生能自由地和教師與同儕分享與溝通意見
7. 教師能接受學生各種不同之觀點
8. 學生對於班級事務能公開表達自己的意見
9. 教師能正視學生對班級事務的意見
10. 學校能正視學生自治會的意見
11. 學校能設立意見箱，並妥善處理學生意見
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共同討論有關權利與義務議題的機會
13. 學校中每個人均能自由的表達個人的信念與想法，而不傷及他人
14. 學校中每個人能以任何形式（文宣、傳單刊物等）表達想法，而無任何恐懼
15. 學生可以在其作業中自由表達自己的政治、宗教或其他意見，不受限於教師的想法
16. 當課業上的答案有爭議時，教師能避免用標準答案來否定其他合理的解釋
17. 教師能滿足學生知的權利，而不只有專注學科上的知識
18. 教師教學能以學生對課程的理解思考與探究為主要考量
19. 教師能培養並尊重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與機會
20. 教師能培養與尊重學生創造力的發展
21. 學生有權反應與評鑑教師教學之優缺點，並理性地討論
22. 學生有權向教師反應不適合自己的教學或評量
23. 教師能顧及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以進行因材施教的教學
24. 教師能正視學生的學習問題或學習障礙給予適當援助，不因進度或時間而忽略其需求
25. 對於特殊學生（如學習障礙者、肢障、資優生等），學校能給予合適的教學與輔導
26. 學校不因課業表現而忽略或放棄學生學習與發展的機會
27. 學校不因課業壓力而忽略或放棄學生特殊才能的發展
28. 學校對於不適任教師問題能有適當的解決方案，以維護學生的學習權

十二、人權教育的條件

1. 學校能重視教師與學生人權觀念的養成
2. 學校能接受與鼓勵學生或教職員成立組織，以提升組織成員或其他人的權利
3. 學校能經常給予學生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演講、學校新聞報、模擬法庭）
4. 學校中的各類學科都能介紹、推展與促進人權概念
5. 學校能將人權教育課程納入彈性課程
6. 教師在課堂上能（由簡入繁、循序漸進地）教授人權知識
7. 教師能引導學生蒐集人權教育的相關資料
8. 教師能提供與學生共同討論人權事件的課程
9. 教師能與學生討論人權的相關議題
10. 圖書館能提供有關人權的書刊
11. 學校能在日常生活中重視人權的落實
12. 學校能引導學生實踐人權的行動
13. 學校在正式與潛在課程中能積極培養學生對基本人權的尊重
14. 學校在正式與潛在課程中能促進學生對不同國家、族群、文化、宗教的瞭解與肯定
15. 學校在正式與潛在課程中能重視並落實兩性平等的觀念與實踐
16. 學校能重視與引導學生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17. 教師能營造一個接納學生差異的教室氣氛
18. 教師能幫助與提升學生相互合作的機會
19. 教師能主動自覺地檢視自己所擁有人權價值系統（觀點、信念）
20. 教師間能彼此交換教授人權教育的心得
21. 教師能彼此合作共同設計人權課程
22. 學校能鼓勵學校教職員參與促進人權的演講、工作坊與研討會
23. 學生侵犯他人權益時，學校能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

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二版）

一、 安全的校園環境

1. 學校的公共設施能維持正常安全使用
2. 學校設有安全便利之無障礙設施
3. 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器材使用之安全性（如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等器材）
4. 學校能提供乾淨衛生之飲水
5. 學校販售或提供之食物均能確保衛生與營養
6. 學校各項活動能事先妥善規劃，並將學生安全列為第一優先考量（如打掃、上下學、集會、校外教學、校內活動…等）
7. 學校能在校園死角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巡邏網、監控器材、警鈴…等）
8. 當教職員或學生提出安全疑慮時，校方能具有具體且有效的因應之道
9. 學校能妥善保管和處理可能產生危險之物品（例如化學實驗藥劑）
10. 當有重大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的處理機制，並有效解決問題
11. 當學校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相關車輛和人員能順利進入學校協助處理
12. 學校內之醫務人員具有合格的急救證照和能力
13. 學校保健室之器材與藥品能定期檢查維護與更新
14. 學校能確保營繕工程的安全性

二、 人性化的校園氛圍

1. 學校教育及行政人員能以溫和、理性、公平、合法及親切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學生
2. 學校行政人員不以恫嚇或威脅的手段箝制師生與職員
3. 學校教育及行政人員不會讓學生感到難堪或遭受歧視
4. 校內所有成員均能尊重彼此的姓名、身體及人格的獨特性

5. 學校能有防止不良幫派滲入校園影響師生安全之具體措施
6. 學校能預防或妥善處理學生之恐嚇、勒索、打架、偷竊等行為
7. 學校能有效掌握及處理學生吸食毒品、濫用藥物、攜帶刀械等危害校園安全之行為
8. 學校設有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宜
9. 教師不會以學業成績之加減分，作為鼓勵或遏止學生行為表現的手段
10. 教師不會以任何形式的體罰對待學生
11. 教師不會以情緒性的反應處置學生事件，且能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並讓其瞭解處置之道理
12. 教師不會以語言及肢體語言暴力（如用手指頭戳學生的頭）對待學生
13. 教師處理學生過失時能符合教育輔導原則
14. 教師處理學生過失時不會採取連坐方式
15. 學校中每個人均能尊重別人的私人空間
16. 學校教職員不會侵犯學生身體自主權
17.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使用監視器監控師生行動
18.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拆閱師生信件
19. 學校不會以任何方式逼迫學生吐露隱私
20.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對師生的資料能予以保密
21. 學校不會利用師生家庭檔案資料，以作為不正當之用途
22. 學校能保護受害者之隱私，以免造成當事人之困擾與二度傷害
23.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搜查學生書包、個人置物櫃等私人空間
24.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查扣學生的私人物品
25. 教師間能打破本位主義或科際間的藩籬，發展良善的合作關係

三、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 師生在被證明有過失之前，皆能被視為是無辜的

2. 教師不會因學生過去的行為紀錄而任意斷定其犯錯的可能性
3. 學校不會因學生的家庭背景、族群、身心因素、性別、課業表現等差異，給予歧視的對待
4. 學校能重視校園中的歧視事件，並給予妥善輔導與處理
5. 教師能敏感察覺班級中有學生歧視他人之情事，並給予妥善輔導及處理
6. 學校教職員的聘用程序能依法公平、公正、公開
7. 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排除人情要求，公平處理教師的行政兼職與學期排課（制定公平排課原則）
8. 學校能依學生編班辦法公正、公開處理編班問題，不因人情要求或特權關說為藉口，破壞制度
9. 教師為學生做競賽或教學分組時，能公平且不偏袒
10. 學校能公正客觀地評量學生各方面之表現
11. 學校不會將學生的成績作公開性的排名
12. 教師不會按照學生成績高低順序分發考卷及安排座位
13. 所有學生有平等的機會接觸文化、藝術、娛樂與休閒活動之訊息
14. 全校學生獲得校內各處室所發布訊息之機會均等，不得圖利少數班級
15. 學校不會依學業成績分班，而能確實實施常態分班
16. 學校不會將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17. 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
18. 學校能合理配置教師與學生使用的設施
19. 學校的圖書資源、資訊設備、運動器材…等，人人均有平等使用的機會
20. 學校的圖書資源、資訊設備、運動器材…等，能符合大多數師生的需求
21. 學校開放社區使用的設施，不會因不同身分的人士而給不公平待遇
22. 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有平等機會使用學校公共資源
23. 學校不會挪用藝能科目及非主科科目時間來進行考試或加強特定學科教學
24. 學生在課堂上能擁有平等的學習與發言的機會

四、 權利維護與權利申訴

1. 學校能開設多元的社團活動，並提供適當的協助（如設備、經費、社團活動時間…等）
2.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不剝奪學生的受教時間或佔用學生的休息時間
3. 學生能有主動爭取參加各類比賽或表演活動的機會
4. 學校能積極輔導學生規劃其生涯發展（如就業、升學…等）
5. 學校能關懷各類弱勢學生之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
6. 學校能協助中輟生，輔導其補救學習與繼續發展
7. 學校輔導室對於特殊需求學生能提供適當的診斷與輔導辦法
8. 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9. 學生能有向學校爭取改善學習環境的機會
10. 學生對於不公平或不適當之教學（評量），能有表達異議的機會
11. 學校不會以權威方式處理學生不滿之情緒
12. 學校申訴管道之建立能受到學生（家長）、教師的認同
13. 當學生認為權益受損時，學校能有開放、暢通之申訴管道
14. 當教師認為權益受損時，學校能有開放、暢通之申訴管道
15. 學校對於學生（家長）、教師的申訴能公開、公正、公平處理
16. 學校能提供師生充足而良善的遊戲、休憩與活動空間
17. 學校能提供教師會、家長會獨立的辦公空間
18. 學校不會剝奪教師申請調校的權利

五、 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1. 學校能重視多元文化的存在價值，不會以多數族群之主流文化價值為唯一標準
2. 除非教學之必要，學校不會展示具種族主義、性別主義等歧視性文化暗示媒介（如海報、影像或圖案）

3. 學校在舉行各類測驗與競賽活動時，能顧及到少數族群的文化差異
4. 學校不會對特定的宗教信仰表示立場
5. 學校不會對特定的政治團體及其意識型態表示立場
6. 學校不會干預師生的宗教信仰與政治立場
7. 學校能不強迫師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團體
8. 學校能重視（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並協助其充分發展
9. 在涉及不同文化特色的議題時，教師能以尊重、開放與包容的態度面對
10. 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及政治立場
11. 教師與學生對話時不會出現性別刻板印象的用語
12. 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鑑學生的各項表現

六、 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1. 學校相關人員（如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等）都能有機會參與學校願景之發展
2. 校內成員皆有機會參與校園相關法規的制訂
3. 全體師生對於全校性事務能有平等的參與決策機會
4. 學校不會以學生之學業成績為由，拒絕其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機會
5. 家長與社區人士能有機會參與學校相關事務之決定
6.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會的成立，並提供其必要的協助
7. 學生自治會能以理性方式向學校表達其訴求
8. 學校能尊重學生自治會之各項決議，並視為學校施政的參考依據
9. 學校能重視班會活動的運作，避免將其應有的時間移作他用
10. 學生有權瞭解班費之運用情形，或參與班費運用之決定
11.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遵守正當的會議規範
12. 學校對校內經民主投票方式產生之決定，均能尊重與接受

13. 教師能不干預學生各項班級自治事務，並尊重其達成的決議（除非其決議違反了相關的法律或倫理）
14. 學校的公民教育能融入於學生實際的生活
15. 學校能設立意見表達管道，妥善處理學生意見，並儘速公布周知

七、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 教師能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訂課程內容及進度
2. 學校不會強制教師以何種方式評量學生各方面之表現
3. 學校能協助初任教師儘快適應學校工作環境，並發揮其專長
4. 教師能有相同機會獲得參加研習或進修的訊息
5. 學校能合理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
6. 教師對於校內各類進修活動之規劃有其自主權
7. 教師能要求並堅持良善的教育改革
8. 學校能充分提供教師教學所需的器材與設備
9. 教師間能經常進行教學心得交流以提昇教學品質
10. 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不會強迫教師配課，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
11. 學校能尊重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的意願
12. 學校能接受教師因進修申請留職停薪的權利
13. 教評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與公開運作

八、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 學校不因追求升學績效而忽略或放棄學生其他才能發展的機會
2. 教師能重視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意能力的機會

3. 學生能依法組織社團，並自由設計社團的活動
4.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政治、宗教或其他意見，不受校方或教師的打壓或特別關照
5. 學校能提供管道（如校刊、學校網站等）讓學生發揮其思想和創意的自由空間
6. 當課業上的答案有爭議時，教師不會否定其他合理的見解
7. 學生能有表達課程規劃與設計意見的機會
8. 教師能與學生共同討論教學內容之安排或進度
9. 學校能提供兩性平等接受（或選擇）修習科目和課程
10.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學生既有的生活環境有所關連
11. 學生有權反應與評鑑教師教學之優缺點
12. 學校能有效地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13.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停課、剝奪學生的學習權（如校長要求教師開會優先於上課，開會又排在上課時間）

九、 人權教育的條件

1. 學校能重視教職員與學生人權觀念的發展
2. 學校中各類課程及活動都能融入人權相關概念
3. 學校能安排學生、教職員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演講、學校新聞報、模擬法庭）
4. 學校能鼓勵學生與教職員參加促進人權的相關活動（演講、工作坊與研討會）
5. 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文件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
6. 教師能引導學生蒐集人權議題的相關資料
7. 教師能用心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態度與能力
8. 教師能彼此合作共同設計人權課程，並彼此交換授課心得
9. 學校能在日常生活中重視人權的落實

10. 學校能鼓勵學生關懷人權並付諸行動
11. 學校各項法規之訂定，能不違反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等）
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能
13. 學校不會教唆師生為了應付上級的視察，令其違背良知而說謊或作假
14. 教師能主動告知學生關於其自身權益的事項
15. 學校能提供多元與豐富的人權相關圖書與資訊
16. 學校能重視與引導學生對校園環境自然生態的尊重
17. 師生有違反人權之情事，學校能主動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